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半导体研究所 2024 年安全工作要点

2024 年半导体研究所安全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国科学院党组、院办公厅关于安全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与工作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红线意识，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安全责任落实，督促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件、事故的发生，细致扎实地做好各项安全工作，为加快抢占半导体科技制高点营造安全稳定的良好环境。

一、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

（一）严格执行“业务工作谁主管，安全工作谁负责”的原则，继续完善所属各部门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强化研究所、职能管理部门、课题组的三级安全管理架构，强化监督考核。（基建园区处牵头组织，机关各处、各课题组负责落实。）

（二）组织与各职能部门和课题组负责人、安全员签订 2024 年度安全工作责任书，强化责任意识。（基建园区处牵头组织，机关各处、各课题组负责落实。）

（三）结合研究所工作实际，梳理、修订、完善相关安全保卫规章制度、流程、应急预案、各项安全检查数据表格等模板文

件。（基建园区处牵头组织，机关各处、各课题组负责落实。）

二、加强科研生产安全管理

（四）加强科研生产安全检查。元旦春节、高温假、国庆节等时间节点召开全所安全员工作会议部署全所安全检查工作，对各实验室科研生产部位、安全要害部位、3个公寓、食堂、地下空间、园区环境、锅炉房等各部门、各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强化日常安全巡视与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书面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并监督落实。（基建园区处牵头组织，机关各处、各课题组、科住物业项目部、杏园餐厅负责落实。）

（五）加强科研仪器和科研、生活用电安全管理。加大对实验室和生活场景中用电安全检查的工作力度，建立和完善检查反馈及其整改落实机制，尤其加大对博士生公寓、研究生公寓、青年公寓等的电器与小家电使用安全检查，及时反馈和严格整改落实，夯实责任。（基建园区处牵头组织，机关各处、各课题组、科住物业项目部、杏园餐厅负责落实。）

（六）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积极开展风险源辨识管控。4～5月份针对科研生产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开展专项检查工作，摸清底数，核对记录，检查防范条件，推进危险化学品风险源辨识与评估系统建设，对发现的隐患问题随检查、随登记、随整治、随清除，确保管理规范、安全可靠，严格落实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组织科学分析危险化学品采购需求，认真测算实验活动中危化品使用总量，即用即采，减小危险品的存放压力。（基建园区处牵头组织，相关课题组负责落实。）

（七）做好季节性灾害防范。针对夏季暴雨、内涝、雷击、冬季暴雪等可能发生的灾害事故，完善应急预案，对屋面顶层设施、避雷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汛期前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工作，组织检查人防工程、在建设施、地下空间及其他低洼区域的内涝防范条件，确保暑期和冬季科研生产安全平稳。（运行保障部负责落实。）

（八）做好防火消防工作。结合“119”消防日组织开展一次火灾隐患排查专项整治，重点是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地下空间、高负荷用电场所等部位，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保证各类消防设备有效可用。（基建园区处牵头组织，相关处室、课题组负责落实。）

（九）加强研究所网络安全管理。提高网络安全隐患自查能力，继续提升网络重大风险隐患防范应对能力，配合做好院级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期刊文献与信息化中心负责落实。）

三、加强安全教育培训

（十）开展对今年新入职员工、新入学研究生等入所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包括防火、防盗、防科研生产事故、防治安事件和防其他灾害事故等的有关法律法规，给每人发放研究所安全工作手册。加强对研究生、博士后等的日常安全管理。加强对工作区、公寓、家属区的办公和居住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日常安全提醒与监督。（人事教育处、基建园区处牵头组织，各处室、课题组负责落实。）

（十一）10 月份以实验室安全管理为主要内容，邀请专家来所做专题讲座，开展相关培训，通过安全事故案例分析讲解加强警示教育。（**基建园区处牵头组织，各课题组负责落实。**）

（十二）加大所务公开网、宣传栏积极宣传灾害自救、安全操作、火灾逃生等方面的安全技能和常识的力度，加强防范网络金融诈骗、电信诈骗的宣传，不断增强全所职工、研究生等的安全意识。（**基建园区处负责落实。**）

（十三）加强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员的队伍建设。组织安全干部队伍的学习与专业教育培训工作，开展对国家政策、法律法规、院情所情的安全知识学习与业务专业训练，加强以干代训，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队伍的业务素质与能力。（**基建园区处负责落实。**）

四、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十四）建设“智慧园区”，改善园区安全管理的设施设备基础条件，继续提升园区机动车管理、危化品安全管理的信息化支撑水平，提高管理效率，降低安全事故风险。（**基建园区处负责落实。**）

五、做好安保工作

（十五）按照上级要求做好两会期间、中央全会、重要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期间的研究所工作区、家属区各项安全保卫工作。与学院路街道综治工作相结合做好工作区、家属区日常安全保卫工作。（**基建园区处、社区居委会负责落实。**）

（十六）建立健全信访矛盾纠纷预防与化解机制。严格按照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信访工作实施办法》处理信访事项，以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依法规范履行信访工作职责，保持信访渠道畅通，规范处理来信、接待来访。（综合办公室牵头组织，机关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十七）加强舆情监测分析与应对。分析研究所舆情风险点，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排查隐患；研究制定舆情监测、处理与应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舆情监测机制和舆情应对处理机制。（综合办公室牵头组织，机关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落实。）

六、做好廊坊园区各项安全工作

（十八）针对廊坊园区课题组陆续进驻开展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精准做到“一组一策”，压紧压实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结合廊坊属地安全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做好园区各项安全工作。强化和规范门卫工作、加强所外人员进入园区管理、加快危化品库建设、危化品管理人员取得相关资质、严格禁止从海淀园区私自运输危化品到廊坊园区、加强园区工作人员居住交通等安全提醒与管理。（基建园区处牵头组织，廊坊分部办公室协助、各课题组负责落实。）

七、做好协作片工作

（十九）履行好京区安全保卫工作协作四片成员单位的责任和主设备，协同本片兄弟研究所认真完成上级部署的指令性工作任务，并根据本协作片单位的具体情况，针对管理工作中共同关切的难点热点问题，开展适当的交流研讨活动。（基建园区处负责落实。）